

中央研究院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作業要點

97年5月15日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16日院長核定

一、為延聘國內外特有領域或傑出之學者專家，參與本院重要研究或管理工作、及學術發展規劃，特訂定本要點。

二、延聘對象及資格：

國內外產、官、學、研各界具特殊成就之學者專家，不限國籍，均得延聘。其延攬等級按行政院及國科會規定分為「特聘講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客座專家」等5級，所需資格條件除應具擬從事研究領域之研究經驗，著有成就，有具體證明文件者外，並須分別符合下列規定：

(一) 特聘講座：其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國內外著名大學教授，最近5年內有著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2. 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知名之專家、學者。
3. 在應用科學或技術上有特殊成就，並曾擔任同等質量工作有年者。

(二) 教授級：教授或具有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三) 副教授級：副教授或具有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四) 助理教授級：大學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助研究員，在最近3年內曾發表有價值之研究成果者。

(五) 客座專家：其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與管理工作4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 未獲有博士學位，但在特殊技術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與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者。

三、申請資料：

申請人應檢附研究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或總辦事處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審核小組會議紀錄，延聘說明書、工作計畫、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擬聘人員履歷及代表著作、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於起聘日2個月前函送院方審查。

延聘人員如為國內公私立機關（構）、學校現職（或客座）人員，須經該服務機關（構）、學校同意，並檢附證明文件。

四、審核程序：

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及總辦事處初、續聘各級顧問、專家及學者，其

聘期及支給工作報酬金額，應經該研究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或總辦事處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審核小組會議初核。

總辦事處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審核小組由總辦事處各單位、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等單位主管及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組成，總辦事處處長擔任召集人。

本院為辦理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總辦事處之顧問、專家及學者作業需要，得分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 3 組組成審核小組審核。審核通過後陳請 院長核定致聘。

五、延聘期限：

每次延聘以 2 年為限，期滿得視其研究成績及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總辦事處研究工作需要續聘。

六、工作酬金與預算經費：

本要點延聘人員依「中央研究院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支付標準表」（如附表）所定標準範圍內支給。

延聘人員如為國內公教人員兼任者，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惟如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任者，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如為公教身分之退休人員再任者，依相關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回復；但其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

延聘人員如為國內私立機關（構）、學校現職（或客座）人員將於本院兼職者，其支給標準得依其參與本院學術研究之貢獻及勤務狀況，由本院與其所屬機關（構）以合約另定之。

延聘人員所需經費由院方與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各編列相關預算支應，原則上各分攤百分之五十之經費。

七、本要點延聘人員因特殊事故（如出國開會、考察或為執行研究計畫等）需暫時離臺者，應經延聘單位同意，其每年出國日數以累計不超過 3 星期（不含例假日）為限，聘期不滿 1 年者按比例計算。超過 3 星期之離臺天數，該單位應核實扣發其工作酬金。但所參與研究工作性質特殊，確有需要者，得經由延聘單位同意後報院備查。

八、審查通過之聘案，如有聘期變更等異動，需報院核備。

九、本院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於延聘期間之研究成果如涉及智慧財產權，得以契約約定該研究成果之歸屬、運用及相關事宜，並依本院研究成果發展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本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